

附件十

拆單登記申請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於「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土地分配作業」所分配之下列土地，經全體合併戶（或全體繼承人）同意，茲依「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」第 13 點規定，按所協議之拆單登記位次（如附位次圖略圖及全體合併戶（或全體繼承人）之印鑑證明書各乙份）登記為個別所有（或部分共有及部分個別所有），請予核准。

分配宗地摘要		
街廓編號：		
分配宗地編號	宗地面積 (m ²)	權利價值(元)

拆單登記位次略圖 (請自行逐筆繪製並註明宗地編號)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姓名	聯絡電話	戶籍住址	加蓋印鑑章
		通信住址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裝訂線（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印後加蓋全體合併戶之印鑑章於騎縫處